

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 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HX-CXGS-YTH-SJ

委托人: 勐海县水务局

咨询人: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 勐海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3. 工程规模：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勐海县 6 镇 2 乡，分别为勐海镇、勐阿镇、勐混镇、勐遮镇、打洛镇、勐满镇、勐宋乡、格朗和乡，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水源（水库）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管网延伸工程、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总计新建 3 座水厂，总建设规模 32000m³ /d，其中县城三水厂 20000m³ /d，格朗和乡 4000m³ /d，勐混镇 8000m³ /d。扩建水厂 1 座，勐遮镇扩容建设 5000m³ /d 工艺设施，扩容后总处理规模 15000m³ /d。建设 DN100-DN800 输配水管网 421.63km，配套建设信息化设施、施阀门井、排泥阀、闸阀、入户管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后，日供水量可达到 98500m³ /d，年需水量 3774 万 m³，年供水量可达到 3595 万 m³，现状总服务人口为 35.27 万人（其中常驻人口 28.53 万人，流动人口 6.74 万人）。

4.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69859.74 万元。

5.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融资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渠道融资等）、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的补助资金（如有）。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施工工期 60 个月。

7. 其他：无

二、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立项至施工准备阶段（审核项目的所有审批文件完整性、审核建设项“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审核项目的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②建设实施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施工阶段财务审计）；③竣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出具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各阶段工作须满足业主需求。

四、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审计费×79%，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33527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162981.1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金¥189778.8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变更不再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审计费×79%进行结算。结算的费用包含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所列工作范围及服务周期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财务审计。

2. 合同价为咨询人为完成项目正常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所需费用，包括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且不因具体承担的项目投资、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 订立地点：勐海县水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勐海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刘永堂 (签字)

咨询人：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徐芳玉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530 00072 72851 666

联络人: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691-5122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签字或盖章):

王
玉

账 号:

联络人: 曹永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15687089527

电 话:

电 话: 0871-65337368

传 真:

传 真: 0871-65328179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咨询人违反合同标准条件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通用条款第 1 条。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通用条款第二条规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等。

委托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立项至施工准备阶段

1. 核查项目的所有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占地、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移民安置、项目技施设计等文件是否齐全；
2. 核查建设项“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法人成立的合规性；审核投资人+EPC+特许经营、监理、质量检测等方面招投标工作；审核参建各方之间合同协议书的合法性、合规性。
3. 审核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到位及使用规范等情况。

二、建设实施阶段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隐蔽部位的现场工程计量、施工方案优化的经济比选、材料、设备价咨询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施工阶段财务审计：审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审核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审核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核项目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公允性，审核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三、竣工阶段

1. 竣工结算审核：（1）审核 EPC 合同结算（审核竣工工程量，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审核设计变更项目造价，审核工程索赔和反索赔费用等）；（2）审核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项目前期各项专题、监理、质量检测等）。
2. 竣工决算审计：审核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和建设管理情况，审核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审核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情况，审核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情况，审核基建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核债权债务及资金缺口（结余）情况，审核资产交付及验收情况，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

四、其他

未尽事项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办理。委托人对审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保密要求：未经同意，不得将资料向第三人泄露。

第三条 咨询人工作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整、准确、真实。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责任

1. 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跟踪服务和完成分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有关的全部资料（详见附页），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1.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咨询人进行鉴定和验收。

1. 3 按协议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

1. 4 委托人配合咨询人开展工作，督促咨询人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若因委托人不能如期提供资料而影响咨询人工作进度，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时间顺延。

1. 5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至少 2 张办公桌椅及电源网络接口），其余审计所需的办公用品（如电脑、照相机、通纸张等）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1. 6 双方共同对中标合同进行监控，对工程变更及时监控、审核。

2. 咨询人责任

2. 1 咨询人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2. 2 咨询人应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做到公正、合理、合法，并严守秘密。

2.3 审定项目月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符合现有的国家规定及合同文件规定。特别对涨价的部分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进行重点审核，出具公正、公平的审核报告。

2.4 协助委托人控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改签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2.5 依据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及合同，公平、公正的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程跟踪审核，使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在低成本的合理水平上。

2.6 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有关单位盖章之日起，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承包工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中标合同对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行验收。

2.7 负责编制整个工程全程跟踪审计工作计划。

2.8 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定期和业主、监理、承包商开会，讨论解决工程中有关造价的问题。

2.9 协助委托人、监理共同把好项目建设的各种构件材料、设备及政府采购的比价关，实行货比三家、择优选用的原则。

2.10 负责会同、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供预付、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需在出具依据上签字），同时建立每月第一周第一天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投资动态情况的制度。

2.11 协助委托人、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中的施工工作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管理技术监督、全面质量管理等有关造价方面进行监督实施并编制工作计划表。

2.12 负责对委托人同意变更工程进行造价的核算，结合工程量清单以当时市场价、信息价为标准，给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额，避免结算超预算的局面。

2.13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预测工程风险及可能发生索赔的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规避或减少索赔事件的产生；协助委托人做好反索赔工作，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按时竣工。

2.14 负责项目全部造价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审计报告连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日志、证据等审计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工程竣工后按统一格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提供四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咨询人义务

3.1 参加现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验收确认。参加现场签证及预算外工程量的计量、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做好各项索赔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量进行数量的监控，未经委托人和咨询人核实确认的工作量不列为结算总价。

3.2 参加施工方案的确定，并对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提出建议，方案中相关项目的工程造价的增减进行确认及审核。负责对结算、竣工图、施工签证进行审核，现场对工程项目用料，质量进行复检。用区建设定额、信息价和市场价格对材料价格进行最终审定。

3.3 为委托人的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提供咨询。

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组建“跟踪审计小组”，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3.5 现场审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参与审计的人员等主要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接受委托后，委托人在相对合理期限内积极配合。（根据项目进度，委托人实时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资料。委托人已按照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后，咨询人不得以资料和技术要求缺失或不完善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合同中相应的赔偿条款承担因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质量较差、偏差较大情况（成果偏差在±3%—±5%之间），或不能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将按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扣除 5%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偏差情况（成果偏差大于±5%），委托人将按合同应付的咨询费扣除 10%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委托人指示后进驻现场。未按约定驻工地视为违约。

(1) 造价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1 天，每缺勤 1 天每人违约金 200 元；(2) 委托人对项目主要成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上述人员如有特殊事项要离开工地现场要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委托人将严格考制度，按以上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再返还。

3. 如咨询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付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承担给委托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如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提前解约的，按照委托人认定的咨询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按合同总价包干。费用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所列工作范围及服务周期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且不因具体承担的项目投资、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及进度：

(1) 第一次付款：跟踪审计小组组建后，根据委托人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2) 进度结算支付：（委托人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经监理、造价审计单位审核、业主确认)的合格建安工程（含设备）进度占比×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审计费×79%-第一次付款金额）×90%支付。

(3) 竣工结算支付：咨询人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并按竣工档案要求完成咨询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档案归档、移交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100%。

注：(1) 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咨询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并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收款单位：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3180206710001

(3) 酬金支付货币币种人民币。

(4)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等额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咨询人满足上述条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义务。若咨询人开具虚假的、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应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 委托人在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逾期支付不支付利息。

(6) 若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后，咨询成果因咨询人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需按合同要求即时整改完成，咨询人需自行承担整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若咨询人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整改，咨询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咨询人需立即向委托人返还已支付的酬金（咨询成果所对应的酬金），且委托人不支付剩余酬金；若咨询人无法继续履约完成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因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咨询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成本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本合同所填地址与联系电话为诉讼邮寄送达指定方式。

附件一

工程廉洁合同

委托人（全称）：勐海县水务局

咨询人（全称）：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于2024年11月25日签署了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委托人职责

- 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咨询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咨询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咨询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不得为咨询人违规超额计量、超限支付，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不得因咨询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咨询人。
- 在项目建设中发现咨询人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二、咨询人职责

-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咨询人不得邀请和资助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 咨询人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委托人工作人员。

5. 咨询人不得宴请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委托人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咨询人在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委托人人员，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4. 如咨询人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并向委托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咨询人在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以下无正文)

6. 签订后报双方廉洁监督机构备案。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永军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691-5122302

廉洁监督机构：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廉洁监督机构：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二：

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贯彻公司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本项目工程委托人勐海县水务（以下简称“”）与本工程咨询人：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咨询人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属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 规范. 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 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

二、咨询人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属地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规范及标准，以及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由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咨询人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三、项目进场前，咨询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驻场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

四、咨询人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 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六、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含财务审计）合同协议书失效时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刘永堂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91-5122302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贵珍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树立良好的建设形象，作到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制度落实，及时进行检查整改，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工程委托人：勐海县水务局（以下简称“”）与本工程咨询人：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咨询人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严格按照关于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二、咨询人必须制定防止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三、咨询人进场后必需组织员工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四、咨询人应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避免由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沿线居民生产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对业主. 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环保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施工行为及时纠正。

五、咨询人必须牢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思想，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六、遵守项目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七、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含财务审计）合同协议书失效时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永堂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691-5122302

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徐景琼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勐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某单位成员）为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收款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后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部分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财务部分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5. 联合体各方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芳珍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李 (签字)

日 期: 2024年11月25日